

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及专利代理机构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线上常态化备案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开展专利代理机构线上常态化备案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潍坊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潍坊保护中心”）负责备案申请主体的初步审核，负责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备案申请主体的复核确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申请主体，是指向潍坊保护中心申请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在潍坊保护中心通过备案申请的企事业创新主体。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从事专利代理服务，且受备案主体委托，向潍坊保护中心申请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的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由潍坊保护中心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业务通道的前置审查服务。

第二章 备案申请主体备案标准

第七条 备案申请主体的申请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潍坊市，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请备案的单位或拟提交的专利申请应属于机械装备、光电、化工或生物医药产业领域；

（三）申请备案的单位未曾有过专利非正常申请的行为。

第八条 潍坊保护中心可以视情况，要求备案申请主体提供

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的证明材料，研发方向属于机械装备、光电、化工或生物医药产业的证明材料，具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第九条 不予备案的情形：

（一）备案申请主体的名称带有“商标”、“知识产权”、“专利”、“科技成果”、“科技转化”、“科技咨询”等用语；

（二）备案申请主体的主要经营范围属于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科技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专利、科技成果、科技转化、科技咨询等业务范围的，或者主要经营范围明显不属于机械装备、光电、化工或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的；

（三）备案申请主体明显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

（四）备案申请主体纳入国家、省、市级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的；

（五）潍坊保护中心视情况要求备案申请主体提供本办法所述的第八条的证明材料，备案申请主体无法提供的；

（六）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它不予备案的情形。

第十条 符合备案条件的，无论国内企业或国外企业、本地企业或外地在本地注册的企业、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大企业或小微企业，均应当准予备案。

第十一条 备案申请主体经潍坊保护中心进行初步审核，即时上传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复核，每季度予以公布。

第三章 备案主体管理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示或暂停预审服务请求资格三到六个月，情节严重者，取消备案主体备案资格：

（一）提交虚假材料的；

（二）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局令第7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有关规定的；

（三）专利预审申请阶段、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阶段，多次违反《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及《承诺书》要求，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无法顺利进行的；

（四）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5件且经核查转让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五）经核查发现，备案主体的主要经营范围属于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科技咨询服务等业务范围的，或者主要经营范围明显不属于机械装备、光电、化工或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的；

（六）经核查发现，备案主体明显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申

请专利仅用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的；

（七）经核查发现，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多次与不同的非备案主体及个人联合提交专利预审申请，备案主体与非备案主体之间的经营研发方向，明显无关联的；备案主体与非备案主体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中写明，授权后专利权归非备案主体的。

（八）存在恶意侵权或重复侵权行为，或被法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判定专利侵权后拒不执行的；存在假冒专利行为，且拒不执行行政决定的；

（九）其余《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规范专利预审服务的规定》中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代理机构备案标准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预审案件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备案，潍坊保护中心负责代理机构的审核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备案条件：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三）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的；

(四) 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五) 遵守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各项预审规章制度, 接受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监督。

第五章 代理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给予警示或暂停预审申请代理服务资格三到六个月; 情节严重者, 停止代理机构备案资格:

(一) 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 经发现并核实的;

(二) 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 扰乱潍坊保护中心正常预审秩序且影响较大的;

(三) 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假借潍坊保护中心的名义收取费用或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招揽快速审查通道专利代理业务的;

(五) 代理的专利或备案主体多次出现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六) 代理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 多次出现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七) 对潍坊保护中心的预审业务不予配合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处以警示的备案主体、专利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潍坊保护中心作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行为，否则暂停当事人预审服务请求资格；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暂停预审服务的备案主体、专利代理机构，限期整改合格的，可向潍坊保护中心申请恢复预审服务。

第十七条 潍坊保护中心每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对备案主体、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取消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的备案资格。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潍坊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1年3月1日